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與包頭市人民政府及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於2021年2月8日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書》(「該潛在合作協議」)。根據該潛在合作協議，本公司擬於內蒙古包頭市建設年產20萬噸高純多晶硅項目、工業硅及配套項目、新能源電站項目等(「該等潛在合作項目」)，惟該等潛在合作項目須在進行前期規劃研究後滿足(其中包括)相關建設條件才會考慮落實。

該等潛在合作項目情況如下：本集團於高純多晶硅項目第一期年產10萬噸項目預計潛在建設金額約為人民幣80億元，並在確定項目用地及取得相關建設審批手續並具備開工條件後一個月內動工，預計於動工後18至24個月內建成投產；高純多晶硅項目第二期年產10萬噸項目、工業硅及配套項目將根據市場及批覆等情況推進行。10GW新能源電站將根據包頭市「十四五」新能源開發建設規劃及電網調峰接入負荷消納情況分期投資建設。

根據該潛在合作協議，包頭市人民政府及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將對該等潛在合作項目提供相關政策支持以保證該等潛在合作項目的建設和發展。

目前該等潛在合作項目尚處於前期規劃階段，本公司尚未就落實該等潛在合作項目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如有)作出決定；或如進行交易，亦尚未確定有關交易之範圍或條款。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取得相關建設批覆後，本公司將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決定落實該潛在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為該等潛在合作項目進行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包括通過土地招標、拍賣或掛牌為該等潛在合作項目取得建設用地。本次訂立該潛在合作協議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須)。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包頭市人民政府及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該潛在合作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地區政府提供的資源優勢，進一步鞏固和發揮本集團在高純多晶硅行業的先進研製能力、大型光伏、風電資源開發等優勢，擴大本集團多晶硅生產規模及風光電站建設等日常經營業務的規模，提升新能源產業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潛在合作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如有)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及／或行政機關批覆；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潛在合作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有)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